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51号

## 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 时任董事会秘书万兵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沃格光电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773；

万兵，时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月8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）为一加手机提供电致变色技术，且公司具备年产1亿片的产能。2020年1月8日早间、1月9日晚间，公司在E互动中回复投资者提问称，“一加手机潜隐式后摄技术-电致变色技术公司全程参与，主要工艺工程技术由公司研发。该技术已引起行业客户的关注，公司虽然已具备该项技术量产能力，但该项技术商用程度多广，取决于市场需求，还有待观察”

“公司目前公布的技术路线是可以用于量产的，且我司设备匹配产能保守计算可达1亿台手机配套所用”。公司上述信息发布后，1月9日至10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并于1月10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1月11日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

提示公告》称，目前公司仅与一加签订技术合作协议。该协议仅为技术合作开发，尚未有明确订单约定，且技术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目前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。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，公司尚未接到相应订单，尚未规划相应产能。

上市公司拥有的新技术及相关产能布局、技术合作等情况，对公司影响较大。尤其是电致变色技术处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时期，上市公司相关技术合作、技术应用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，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披露。但是，公司却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敏感信息，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。同时，公司也未说明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，公司尚未接到相应订单，尚未规划相应产能等情况，未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，相关信息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2.15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万兵（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，公司在 E 互动回复中，就电致变色技术商用程度取决于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行了一定提示，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

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万兵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